

编号: GK27-A/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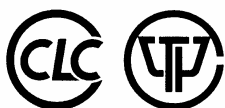
关于小批量进口产品认证的程序

2005年12月23日发布

2005年12月23日实施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 发布

CERTIFICATION CENTER OF LIGHT INDUSTRY COUNCIL



1 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列入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开展玩具产品认证的目录》内的小批量进口产品。

2 认证模式

批次抽样检测。

3 实施程序

3.1 认证的申请

小批量进口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向 CCLC 提交正式申请资料(申请资料见附件1)。

3.2 产品抽样检测

3.2.1 抽样

认证中心派员对小批量进口产品依据批次进行抽样。每批每个型号抽一只样品做机械和物理性能检测，材料相同、型号不同的产品一批次抽取一只样品做燃烧性能和特定元素的迁移检测，如测试样品不足，可酌情增加抽样数量。委托人负责将封样样品送至指定检测机构。

3.2.2 检测

检测机构依据现行相关《玩具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规定的检测要求进行产品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3.2.3 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型式试验完成后，样品按委托人要求处置。相关数据、图片存于检测记录中，应确保检测样品的可追溯性。

3.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中心对检测结果及相关资料进行评价批准，合格的批次产品，向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

4 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4.1 批次获证产品应在申请的特定区域内销售。

4.2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根据批次进口数量及预定销售期限等因素确定。

4.3 认证标志仅限于认证的批次产品。



一、正式申请书

- 1、委托人/收货人及生产厂名称、地址。
- 2、有关委托人/收货人及生产厂介绍及说明。
- 3、申请产品特点。
- 4、说明申请产品的名称、商标、数量、规格/型号。
如果产品有序列号需提供产品序列号（如数量较多，请附明细表）。
- 5、申请认证的批次产品预定销售期限及特定销售区域。
- 6、对该产品的安全性能做出保证，自我声明批次产品符合相应认证标准的要求，并对该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负责。
- 7、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委托人/收货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商业合同、海运提单、装箱单，发票及其他官方证明复印件等。

四、其它所需的材料。